

民间纠纷的调解



一、可以根据需要或者当事人的共同选择指定一名或多名调解员参加调解。当事人对调解员提出回避要求时，应当另行指派调解员进行调解，也可由当事人共同选定的调解员进行调解。

二、对事实复杂、争议较大的纠纷，应当由两名以上调解员按普通方式调解，采取下列程序进行：

- 1、核对当事人和代理人身份，告知权利义务和注意事项；
- 2、当事人陈诉纠纷的起因、经过、请求及其理由；
- 3、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并出示和核对有关证据；
- 4、对当事人进行规劝和疏导；
- 5、协商和解方案；
- 6、敦促当事人达成人民调解协议。

三、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一般在一个月内调结，但当事人愿意继续调解的除外。

人
民
调
解

纠纷当事人权利义务



一、在人民调解活动中，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 1、选择或者接受人民调解员；
- 2、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
- 3、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
- 4、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二、在人民调解活动中，当事人承担下列义务：

- 1、如实陈述纠纷事实；
- 2、遵守调解现场秩序，尊重人民调解员；
- 3、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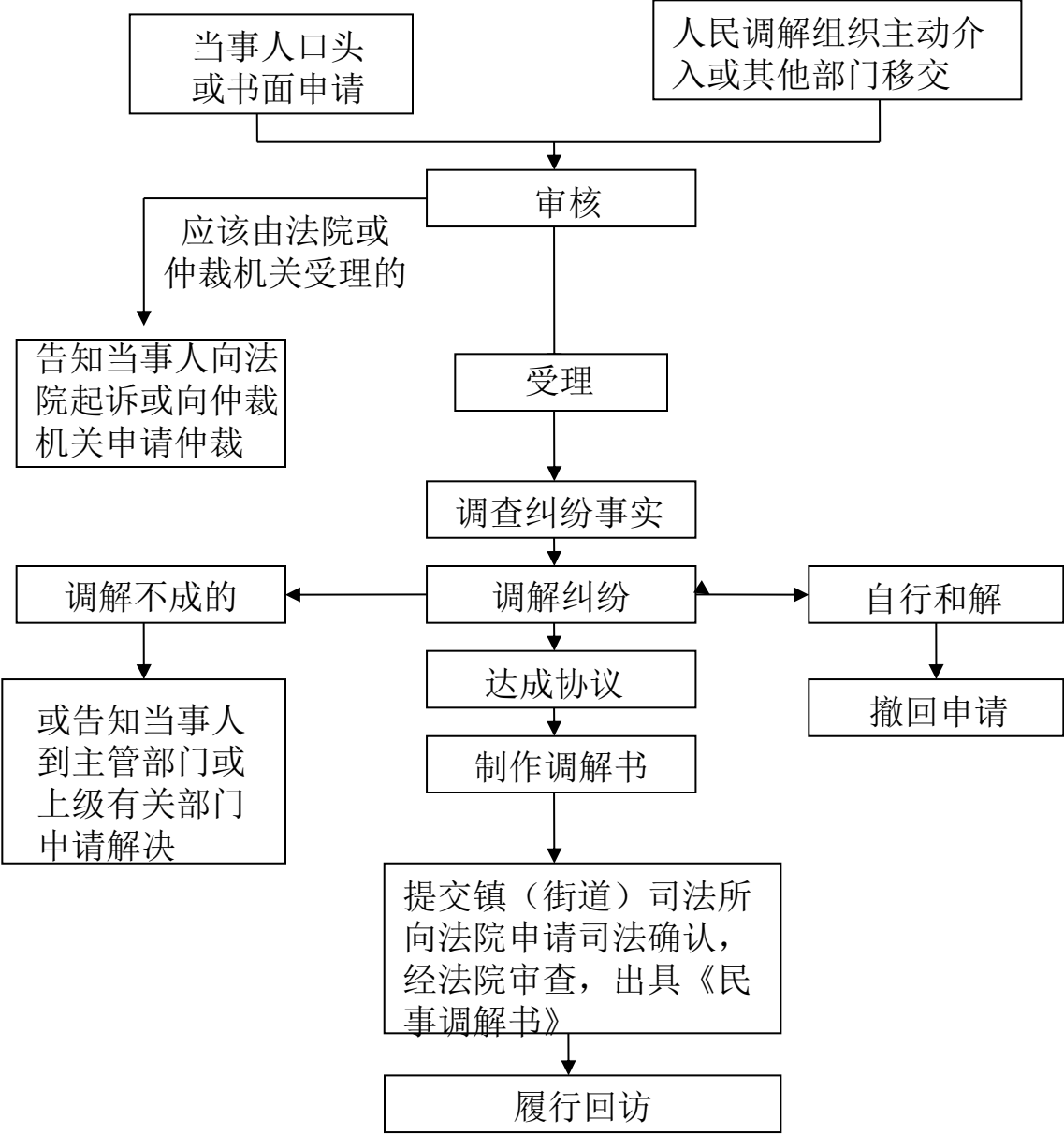
三、调解纠纷时当事人及旁听人员应当遵守下列纪律：

- 1、不得有喧哗、哄闹和实施其他妨碍调解活动的行为；
- 2、不得吸烟和随地吐痰。

对于违反调解室纪律的人可以责令其退出调解室。

人
民
调
解

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流程



人
民
调
解